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飞亚达（香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1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4%。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并购、对外担保、财务报告、预算、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费用、税项、招投标、信息系统等内容。

（1）公司的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制度和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职责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审计及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 8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审计部和各相关管理及专业部门构成的涵盖集团及各经营单元范围的内控建设体系。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集团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均设有内控专员等相关内控管理岗位，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3）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实行集中管理方式，集团公司本部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子

公司不专门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规模配有兼职内审员。审计工作主要由总部审计部的审计人员来完成，以保证审计部门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内部审计工作是在确保公司规范运营、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的；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就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增强财务信息可靠性、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得到遵守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工作；并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结合各项业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根据年初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奉行“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用人观，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以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以能力确定岗位，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合理、规范地运作了人员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以及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

（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各项公益活动等社会责任，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和谐发展，2013年，公司拓展了飞亚达梦想中心两个点，分别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中心小学和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重庆路第三小学。

（6）企业文化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秉持“顾客导向、诚信、合作、学习与创新、速度”的企业文化价值观，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培育了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员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同时，公司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7）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采用总公司下设手表销售公司、手表制造公司、高端及时尚品牌销售公司和世界名表销售公司为基本管理控制模式，所设置的手表销售公司、高端及时尚品牌销售

公司和名表销售公司作为一线销售分公司综合管理平台。各销售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明确了各经营单位、各主要业务环节、各管理层级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全面预算控制、统一资金控制、资源集约调控、资产风险预警、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

公司推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权限，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各经营子公司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并由各经营部门将经营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到各经营单位。各经营子公司在总公司的具体指导下自主决定其日常经营管理。总公司对各经营子公司的管理主要根据年初制定的平衡计分卡综合目标对有关责任人管理，以及对各经营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对口管理而进行。

各经营子公司总经理的自主权主要包括：预算内的支出决定权和所属经营资源的支配权，以及本公司统一政策指导下的经营决策权、人事决定权和利益分配权。总公司通过全面预算手段和包括财务、审计、人力资源及行政等综合管理在内的功能性监督对各经营子公司进行控制，在资金等综合资源领域运用高度集权的方式，对各经营部门的分权进行适当制约，以尽量减少分权带来的弊端。

总公司财务部门是控制各经营子公司的核心部门，主要控制有以下几方面：预算控制——依据经过批准的属下子公司的预算对其经营绩效和财务收支进行总量控制；融资控制——总公司统一融资，各经营子公司对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现金控制——对现金实行统一调度管理，子公司对自身的现金流量平衡负责；利润控制——子公司的全部利润由总公司统一分配。

另外，为配合公司的管理提升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细化应用平衡计分卡、精益六西格玛、“三层营销”、4P+C 等先进管理工具，继续坚持精细化管理，增进效率和效益，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8）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财务部专职负责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部工作职责、总会计师、财务经理、财务部报表会计岗位职责等，明确规定了在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中的岗位责任。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业务制定了《飞亚达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明确了会计期间内与确认、计量、分类或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董事长及全体董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集体负责。

公司财务部是财务报告编制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一般包括：制定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案，明确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方法、年度财务报告会计调整政策、披露政策及报告的时间要求等；收集并汇总有关会计信息；编制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等。

公司在日常会计处理过程中及时进行对账，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资产、会计凭证、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会计记录的数字真实、内容完整、计算准确、依据充分、期间适当。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有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并将清查、核实结果及其处理方法向企业董事会及相应机构报告，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及时将已经审计人员同意的财务报告草稿，经由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经理审核并签署真实性承诺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9）对资金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办法进行资金收付管理,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10）对资产管理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无形资产取得和有效利用以及存货的取得、保管与发出、账实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保证各项管理科学合理。

（11）对销售业务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估机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建立信用档案，根据评估的信用额度进行交易。销售定价由具有相应权限人员审核批准，并规定价格折扣的审批权限。重大的销售业务谈判吸收财会、法律等专业人员参加，并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与之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对于应收账款，建立催收制度，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收不回来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12）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方交易的执行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13）对合同管理的控制

公司制定合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的审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流程和审批权，审查合同文本、审批盖章、合同变更、解除、纠纷上报、合同资料保管、合同履行后评估等控制活动，规范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进行的各种经济活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经济责任、利益和权利。

（14）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同时，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3、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战略制定风险、市场风险、营销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研发风险、采购风险、资金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

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 (2)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2)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4)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5)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